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351號

原告 友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沙升駿

原告 沈容賡

洪嘉駿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

被告 騏力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依宥頡

被告 貝蒂碧瓷演藝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依宥頡

被告 依亞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退夥資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70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2,260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

01 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
02 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
03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
04 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
05 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
06 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
07 分之3；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1；非因財產權而起
08 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加徵10分
09 之5，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
10 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2項亦有明定。未按起訴不合程
11 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
12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
13 文。

14 二、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一)被告應返還原告友竣有限公司（下
15 稱友竣公司）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及其應分得之利
16 益，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返還原告沈容賡250萬元，及其應
18 分得之利益，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返還原告洪嘉駿250萬元，
20 及其應分得之利益，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以一訴主張數個標
22 的，自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原告復陳明其等聲明主張友竣公
23 司、沈容賡、洪嘉駿得分得之利益各為140萬元，且欲合併
24 計算繳納裁判費，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暫以原告前揭陳報
25 應分得利益之價值核定為1,270萬元【計算式：350萬元+14
26 0萬元+250萬元+140萬元+250萬元+140萬元=1,270萬
27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2,260元，未據原告繳納。茲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
29 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
30 其訴。

3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03 法官 陳威帆

04 法官 余沛潔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08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李云馨